

2017年度中共始兴县委办公室预算公开说明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八、预算绩效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部门基本支出表
- 五、部门项目支出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县委办公室是协助县委领导处理县委日常工作的机构，机要保密局、信访局职能并入县委办公室。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3 个，分别是县委办、机要（保密）局、信访局。我办设 5 个职能股室，分别是秘书室、县委督查室、综合调研室、新闻信息室、人事计财室。

（二）我办机关行政编制共 23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6 名。其中：机要（保密）局机关行政编制 6 名；信访局机关行政编制 4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1 名。县委办公室机关总编制 29 人。退休人员 8 人，遗属 2 人。

（三）主要工作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县委工作部署并组织有关实施工作；负责县委日常文书的处理，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县委指示、县委领导批示的转达和催办落实，县委各种会议事务工作和县委领导参加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根据县委的工作部署，开展调研，收集信息，反映动态，承担部分县委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和县委文件的校核、印制、发送工作；管理县机要（保密）局和县信访局；完成县委领导和市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465.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5.61 万元，无其他收入。比上年增加 32.24 万元，增幅 0.16%，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按省、市要求将电子政务内网测评经费纳入了年初预算。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支出预算 465.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465.61 万元，无其他收入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377.61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84%，比上年增 10.74 万元，增幅 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1.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3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87.99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6%，与上年预算相比，增 24%。其中：电子政务内网测评经费 39.39 万元、督查督查办工作经费 6.4 万元；《今日始兴》、《始兴信息》、《决策参考》经费 12 万元；机要（保密）局特殊岗位津贴 4.06 万元，机要局业务费（含加密手机费用）14.7 万元、十三五期间密码装备经费 11.7 万元；县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日常运行经费 3.8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17.15 万元，包括办公 16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邮电费 5.5 万元、差旅费 8.6 万元、会议费 8.9 万元、福利费 0.5 万元、日常维修费 12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15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3.22 万元、电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其他费用 11.93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30.9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持平。财政拨款 30.9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8.4 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2017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5 万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固定资产情况)。2017 年本部门的资产数为 185.79 元，实物的资产数也为 185.79 元，包括电脑空调等通用设备 179.82 元（其中小车 104.22 元）、办公家具用具 5.97 元，无应收应付款、无资产损益。

八、预算绩效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项目支出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自评，2016 年度我办项目支出在 50 万元以下，故未开展绩效自评。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如无也应注明）。2016 年本部门无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 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